

邯郸市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5〕13043324000299号

当事人：馆陶县绿色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MA0FJFWA00

住所（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柴堡镇王二庄村西 106 国道
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孟立荣

身份证件号码：*****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工作安排，对当事人从事殡葬服务价格进行检查，经初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运尸费。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取了相关证据，制作了询问笔录。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馆陶县殡仪馆原隶属于馆陶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指派的单位职工尹子立为负责人，属于事业单位，收费性质是行政事业性。2020 年 9 月 30 日成立了馆陶县绿色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孟立荣，负责人是尹子立。

2006 年 2 月 15 日，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6）3 号）文件规定：各档次运尸车辆运尸费收费标准

为：低档车（车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每次 80 元；中档车（车价在 10-15 万元，含 15 万元）：每次 120 元；高档车（车价在 15-20 万元，含 20 万元）：每次 170 元。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购置运尸车的费用总额为 148292.04 元，当事人运尸车辆运尸费应执行中档车（车价在 10-15 万元，含 15 万元）的标准，每次应按 120 元收取。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始以馆陶县殡仪馆名义开展殡葬服务经营活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当事人运尸车共运尸 199 次，每次收取运尸费 170 元。当事人每次收取运尸费超收 50 元，经核算，共超收 9950 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2025 年 2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 7 日内将多收价款 9950 元分别退还给交款人。2025 年 3 月 6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和退还多收价款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全部免收全县城乡全体居民死者运尸车辆运尸费。由于死者亲属当时未留联系方式，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多收价款退还给每一位交运尸费的死者亲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

行为能力。

2.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6）3 号）文件网上查询打印件 1 份，证明中档运尸车辆运尸费应执行中档车（车价在 10-15 万元，含 15 万元）的标准，每次应按 120 元收取的事实。

3. 2024 年 12 月 4 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当事人提供的馆陶县价格服务中心关于馆陶县殡仪馆收费标准明复印件 1 份、当事人经营场所公示牌照片 1 张、当事人运尸车购车发票及相关购车费用等票据复印件 1 份，证明经初查，当事人殡葬服务运尸费未执行政府定价的事实。

4.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馆市监责改【2024】22006 号 ） 1 份，证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殡葬服务运尸费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殡葬服务收费票据复印件及收取运明细表一份，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 份，询问当事人被委托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馆陶县殡仪馆原隶属于馆陶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指派的单位职工尹子立为负责人，属于事业单位，收费性质是行政事业性。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立了馆陶县绿色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孟立荣，负责人是尹子立。当事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始以馆陶县殡仪馆名义开展殡葬服务经营活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当事人运尸车共运尸 199 次，每次收取运尸费 170 元。当事人每次收取运尸费超收 50 元，经核算，共超收 9950 元，当事人收取殡葬服务运尸费未执行政府定价的事实。

6、2025 年 2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馆市监责退【2025】22001 号）1 份，证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局责令当事人 7 日内将多收价款 9950 元退还给每一位交运尸费的公民。

7、2025 年 3 月 6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当事人出具的未退还多收价款的情况说明 1 份，当事人提供的免收费用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已改正多收取运尸费行为，未退还多收价款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局对当事人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2025)1304332400029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收取运尸费未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未按

规定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收取运尸费未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2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1类违法行为从轻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和26.《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14类违法行为从轻处罚裁量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9950 元；
- 2、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计995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邯郸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

理局，账号：86644010010000651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到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馆罚证字第 03190005 号。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